平城环函〔2024〕3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关于大同市马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焙烤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马兵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大同市马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焙烤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山西速捷奔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编码4p2rxh）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0021吨/年、二氧化硫0.0001372吨/年、氮氧化物0.00021吨/年。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2024年3月14日